**医疗救助申请审核**

**办事指南**

一、设立依据：

冀医保字﹝2020﹞36号、保医保发﹝2019﹞17号

二、办理材料:

一、收人困难对象：

1、身份证或社保卡。

2、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、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底及购药发票。

3、《医疗救助申请卡》

二、医疗支出困难对象：

1、身份证或社保卡。

2、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、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底及购药发票。

3、《医疗救助申请卡》

三、办理机构：乡镇综合服务中心

四、办理时间：不超过30个工作日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一、村（居）委会、乡镇审核符合条件后上报，医保局审核并向财政申请资金予以拨付到本人银行账号，办结。

二、村（居）委会、乡镇、单位根据申请救助对象的家庭状况和患病情况，出具医疗支出困难认定材料（人口、收支、财产状况等）并进行公示后，上报医保局审核，符合救助条件的向财政申请资金予以拨付到本人银行账号，办结。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将材料通过原渠道退回，并委托乡（镇）政府、社管会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六、办理方式：

乡镇综合服务大厅现场办理

七、收费标准：不收费